

前 言

儒道释三家学说，构成我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儒家“修身养性”以申仁义，道家“修真炼性”以主无为，佛门“明心见性”以达涅槃。分别在不同历史阶段推动中国思想史、哲学史的发展，影响着中国传统文化的进程。三者相推相荡，形成了中国特有的灿烂多彩的文化长河。

儒家以孔子为代表，《论语》集中体现了儒家的思想；《周易》世谓之《易经》，古为卜筮之书，今人称之为“宇宙代数学”，是我国古代文化之渊藪；先秦诸子学说，以老子的《道德经》为其总纲，各家学说莫不受其影响；汉明帝十年，佛教西入东土，时人以为“此道清虚”，颇与老庄思想合辙，故乐而接受并传播开来，影响至今。佛典多至五千余部，传播最广、印刷最早的《金刚般若波罗密经》可作代表。可以说，《论语》、《周易》、《老子》、《金刚经》四部儒、道、释经典著作，是我国古籍中影响最大、最深、最广的典籍，历来受到人们的重视。据美国大学图书馆 50 年代的一次调查表明，《论语》被译成的文字之多，出版发行之广，在世界十大名著中占第二位。日本学者林泰辅介绍说，仅研究《论语》的著作

已达三千多种。日本、东南亚各国，运用孔子思想创造了管理开发方面的奇迹。孔子学说被世界经济发达国家奉为“万能的科学”、“东方的圣经”。对《周易》经疏阐释的学术著作，仅见诸于经传的也有数百上千种之多。1710年，德国哲学、数学家莱布尼兹从“八卦太极图”中受到关键性的启发，创造了现代电子计算机的运算方法二进制数学，因而对中国文化深为倾心。八卦太极的哲学思想也对欧洲思想界产生较大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西方学者运用现代科学方法研究《易经》者日益增多，他们发现《周易》包含着许多重要的数学原理与公式，仅一个为求奇偶之阴阳两爻，就得到了十余个公式，这在数学史上是空前绝后的。这使得《周易》一书风靡西方世界，畅销不衰。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道家文化也成为国内外文化思想界研究的热点之一，佛学交流也日益兴盛。它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这些典籍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文化史上、思想史上也占有极高的地位，它们不仅是中国的财富，也是世界的文化瑰宝。

为了弘扬中华文化，尤其是对青少年读者进行普及性的传统文化教育，以帮助它们确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审美情趣、思维方式、人格定向等观念和思想；也为了替人们在更新、更博大、更深邃的领域里认识我们的传统文化做点基础工作，以服务现在、开拓未来，我们编纂了这四部书的译注。注释以疏通文意为主，不事广证；译文力求深入浅出、简明准确；每部经典皆有“概述”置于首端，旨在简介内容、略评其学术成就。注释、译文、概述均吸收了今贤往哲的研究成果，意在采摭善美的基础上，能成“雅俗共赏”的一家之言。所谓“雅”者，是能对各家思想领悟精到，剖析鞭辟入里，褒贬抑扬，平实公允，具有较高学术价值，适于作深入研究者之参考。所谓“俗”者，是谓注释、译文流畅通俗、文意贯通，堪称入门之向导。总之，角度求新、挖掘求深、译注求

明，是所望者。《论语译注》博关群言，力图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作出全面而精当的评述，注释详加比勘，征引有据；译文发掘隐含未发之意，敢望如处光风霁月。《周易译注》以经传合一为释，译注中，力求经、传文意统一，做到传不悖经，经与传合，便于读者思绪连贯、以收融会贯通之效。对经传中难释之字句，详于故训，本于《释文》，不作妄断臆说。《老子译注》从总体上把握主旨，对老子思想要义条分缕析，要言不烦，使历史上被视为“三玄”之学的《老子》平实近人。《金刚经译注》深刻体悟佛学思想，直指其深层次的哲理，务求完整地表述经文意境，冀收助读之效。

但囿于见识与涉猎，疏漏与不达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方家与读者指正。

在编纂过程中，承蒙武汉大学唐明邦教授、肖汉明副教授、湖北省社科院文研所毛庆副研究员分别审正《金刚经》、《周易》、《老子》，使译注得以臻成。译注也凝结了出版社编辑的心血，并致谢意！

译注分撰如下：

《周易》，武汉大学丁忱（副教授）；《老子》，武汉市电大汤瑞望（副教授）；《论语》，咸宁师专程伯安（副教授）；《金刚经》，武汉市教院童勉之（副教授）。

1992. 6.

总 目

《论语》译注

《周易》译注

《老子》译注

《金刚经》译注

《 论 语 》

译 注

目 次

《论语》概述·····	5
第一 学而篇·····	16
第二 为政篇·····	24
第三 八佾篇·····	34
第四 里仁篇·····	46
第五 公冶长篇·····	55
第六 雍也篇·····	69
第七 述而篇·····	82
第八 泰伯篇·····	97
第九 子罕篇·····	107
第十 乡党篇·····	120
第十一 先进篇·····	132
第十二 颜渊篇·····	147
第十三 子路篇·····	158
第十四 宪问篇·····	172
第十五 卫灵公篇·····	192
第十六 季氏篇·····	206
第十七 阳货篇·····	215
第十八 微子篇·····	229
第十九 子张篇·····	236

第二十 尧曰篇.....	247
--------------	-----

《论语》概述

《论语》是一部采用语录体记载孔子及其弟子言行的书。孔子死后，由他的弟子、门人辑录而成。编纂的时间很长，始于春秋末期，基本结束于战国初期，个别部分可能延长至战国末期。西汉时有今文本的《鲁论》和《齐论》及古文本的《古论》三种，今本《论语》系东汉郑玄混合各本而成，共二十篇，每篇皆用首章两个字或三个字命名。

为什么取名“论语”？《汉书·艺文志》解释说：“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夫子既卒，门人相与辑而论纂，故谓之论语”。这个解释尚不充分。许慎在其《说文解字》中是这样解释“论”、“语”二字的，他说：“论，凡言语循其理、得其宜谓之论，故孔门师弟子之言谓之论语。”“语，与人相答问辩难谓之语。”由此可见，这部书之所以取名《论语》，就在于这部书所记录的孔子、孔子弟子与人相答问、辩难的话语，都能循事物之理、得事物之宜，能恰当地解释和阐明事物的规律，故将此书取名为《论语》。《论语》是研究孔子及其创立的儒家学说的最主要的文献。

孔子，春秋时代鲁国人，名丘，字仲尼。生于公元前551年（鲁哀公二十二年）夏历8月27日，死于公元前479年（鲁哀公

十六年)夏历2月11日,终年73岁。他是我国儒家学派的创始人,是我国古代著名的思想家和伟大的教育家。

孔子的祖先是宋国的贵族。他的六世祖子孔(又名孔父嘉,亦称公孙嘉)在一次宫廷政变中,与宋殇公一起为华督所杀。其子遂逃往鲁国,以孔为氏。孔子的父亲孔纥,是鲁国的大夫。孔子3岁丧父,家庭生活贫困。青年时代的孔子,一边劳动、一边学习。他说:“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子罕》)凡扫地、做饭、洗衣、挑担、推车之类的“鄙事”他都能做。他又说:“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为政》)礼、乐、射、御、书、数,他都学得很好。20岁以后,做过委吏(管理仓库)和乘田(看管牛羊)。30岁左右,他办了一所私学,广招门徒,把知识传授给社会各阶层的人。他培养出来的学生很多,据说有“弟子三千,贤人七十”。孔子在51岁时当了中都宰(鲁国都城曲阜的行政长官),接着升任司空(主管建筑)。52岁时任大司寇(主管司法)。54岁时,代理宰相三个月。因为鲁国国君接受齐国的女乐,终日观舞听乐,不上朝听政,孔子便离开了鲁国,带了一批学生周游列国。他周游了14年,到过卫、曹、宋、郑、陈、蔡、楚等七个国家,都没有得到任用。68岁回到鲁国,从此专心从事整理和传授古籍的文化教育工作。他整理了《诗》、《书》、《礼》、《易》等古代文献,编著了《春秋》,对中国文化作出了伟大的贡献。72岁编完《春秋》,73岁逝世。

《论语》涉及的领域极其广泛,记录了孔子关于哲学、经济、政治、伦理、教育、美学、文学、音乐、道德等方面的言论。值得我们深入研究、认真探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古为今用。

《论语》的核心思想是仁。《论语》中的仁,是时代新思潮的集中升华。春秋时代,随着奴隶制的动摇、崩溃,随着重民思想的发展,于是“仁”这个词儿才大量出现。郭沫若在《十批判书》中说:“仁字是春秋时代的新名词,我们在春秋以前的真正古书里面找

不出这个字，在金文、甲骨文里也找不出这个字。这个字不必是孔子所创造，但他特别强调了它是事实。”据统计，仁字在《论语》中出现了 109 次。仁，是孔子从当时现实生活中总结提炼而得，并使之充实、明确、提高，使之升华，具有博大精深的人道主义内容，成为最高理论范畴，始终如一地贯穿在《论语》之中。

孔子仁的最基本的含义，就是人道主义的“爱人”。“樊迟问仁，子曰爱人。”（《颜渊》）这是孔子对于仁的最明确的答复。所谓“爱人”，就是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在现实社会生活中，除了自己以外，还有他人，人与己是相对而言的。自己是人，他人也是人，同属一个类，具有同样的性质、要求、愿望、尊严，因此，对他人应该同情、关心、爱护。这，也就是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所说的“仁，亲也”。

为具体实施“爱人”，孔子又提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雍也》）、“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颜渊》）。既然人、己都是人，那己之所欲，当然也是人之所欲；要“爱人”就得由己之所欲，而想到人之所欲，并帮助他达到其所欲。己之所不欲，当然也是人之所不欲，要“爱人”就决不能将己之所不欲，强加于人。这是实施“爱人”的方式、步骤，即推己及人、由内而外、由近而远。要求人们从日常生活做起，按照上述原则，一步一步地做下去，由家庭而社会，由亲爱父母、兄弟而亲爱朋友以及其他，最后作到“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宪问》）。

为了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孔子还提出“克己复礼为仁”（《颜渊》）。“克己”，就是克制个人欲望；“复礼”，即行为符合伦理道德规范。“克己复礼”，就是要求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在视、听、言、动的行为中，要克制个人欲望，使自己的一举一动，都符合当时的伦理道德规范，从而能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克己，是为了爱人，而爱人，则必须克己。因此，仁就是一种克己利人的思想与行为，是个人修养的最高境界。

孔子仁的思想是我国历史上一伟大的思想。它反映了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在新兴时期前进的要求，也反映了这个社会广大劳动群众一定的愿望。因此，我国“五四”运动以前，两千余年的历史，就时时闪耀着仁的思想的光辉。每个朝代的最高统治集团，如果要有所作为，要巩固政权，那就必须要正确处理与人民的关系，也必须要正确处理统治集团内部的关系，从而获得人民的拥护和内部的团结。而要作到这一点，制订国策时，就必须借鉴孔子的仁。因为孔子的仁，在这方面进行了较好的总结。宋代的赵普说，半部《论语》治天下，是有一定道理的。孔子的仁，是一种自觉的、坚强的内心信念，它能使人认识到人生的意义和价值在于在仁的实践中追求一种理想人格。所以孔子的仁，具有对宗教的免疫力。我国历史上避免了像欧洲封建社会有一个为宗教所统治的漫长的黑暗时期，孔子仁的思想是其内在原因之一。孔子仁的思想的这个特征，在未来的社会里还将发挥积极作用。它可以使人们在未来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社会里避免因物质享受充分满足、精神生活却异常空虚而产生的种种精神病症，愉快而和谐地生活，对生活充满幸福感。孔子仁的思想不愧为我们中华民族伟大的思想之一，我们应该以此而自豪。

孔子仁的思想也有很大局限性。如孔子虽然讲要爱人，但却又把劳动者看作“小人”；虽然主张“求仁”要通过“六艺”，但却又鄙视劳动等等。这又是孔子思想上落后的方面。

《论语》中所表现的孔子的哲学思想，主要是天命观和中庸思想。

在天命观上，孔子承认天是人的死生、贵贱的主宰者，天命不可抗拒，但在实际行动上，又与命运抗争。他说：“死生有命，富贵在天。”（《颜渊》）这里“死生有命”之“命”即命运，就是说一个人之生死是由命运决定的。“富贵在天”之“天”即天命，也就是命

运,就是说一个人之富贵,也是命运决定的。孔子又提出“知命”。他说:“不知命,无以为君子。”(《尧曰》)又说:“小人不知天命。”(《季氏》)他自己称“五十而知天命。”(《为政》)孔子“知命”的观点,导致“畏天命”(《季氏》),叫人安分守己,不要犯上作乱。这是消极的一面。孔子“知命”的观点,也有合理的因素。所谓“知命”,就是正确理解客观世界与人生活动的关系,正视个体人生在无穷的宇宙中活动的极限。他说:“五十而知天命”,就是说他到了50岁的时候,由于人生经验的积累,由于认识能力的提高,才知道自己的理想在所处的特定的历史阶段求其实现时所遭到的一些不能逾越的限制。这便是“知命”。他认为能作到这样,才能更冷静、更明智地处理自己人生道路上各种问题,才能更实事求是地确定自己的奋斗目标,并最高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尽量与命运抗争。孔子自己一生,正是这样做的。

在《论语》中,中庸思想包括“过犹不及”(《先进》)与“和而不同”(《子路》)两个方面。“过犹不及”是相对于一定的标准而言的。所谓“过”,就是越过了这个标准;所谓“不及”,就是没有达到这个标准;两者是在相反的方向脱离了标准的对立倾向,构成两个极端,都是错误的,必须反对。“过犹不及”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质观。因为“不及”和“过”都会改变事物的质,要保证事物的质,就必须既反对“不及”,也要反对“过”。所谓“和”,就是矛盾对立面或各种不同因素的和谐结合。所谓“同”,就是人为地取消矛盾对立面的差异,或人为地去掉各种不同的因素,而强求简单的统一。这从哲学上来看,就是说,只有多种因素特别是对立因素的统一和谐,才能形成完美的事物,孤立的单一的因素是不能构成完美事物的。

《论语》中所记载的孔子的政治思想是一种封建性的和平变革的政治构想。

在政治上孔子主张德治。他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为政》）“为政以德”的主要内容是：爱惜民力，减轻剥削，施惠于民，保障温饱，减轻刑罚，加强教育。

孔子把“礼让”和“正名”作为实行德治的具体办法。他说：“能以礼让，为国乎何有？不能以礼让，为国如礼何！”（《里仁》）又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子路》）孔子生活在春秋末期，当时，由于社会的急剧变化，人际关系自然也发生变化。在政治领域中，特别是在君臣关系、宗法等级关系中，出现了许多名实不符的情况。一种是徒然具有名分之名，但无名分所规定的应有的那些权利与待遇。如周王虽具有“天下共主”的名分，但他并没有“天下共主”所应有的政治权利，“礼乐征伐”已不“自天子出”，已变成傀儡，这是名实不符，有名无实。另一种是，他虽是一个诸侯，却具有天子的权威，“礼乐征伐”由这些诸侯（如齐桓、晋文）操纵制定而出；或者他虽是一个大夫，却具有诸侯的权威，在国内发号施令（如鲁国的季氏），这也是名实不符，名小实大。另一种情况是通过暴力手段，来夺取名分和这个名分所具有的权力、待遇，如陈成子杀掉齐简公，篡夺政权，这更是对名分制度的彻底破坏。

孔子的“正名”，就是从原西周政治结构（亦即宗法等级结构）的观点出发，来纠正当时政治领域中，天子、诸侯、大夫这一等级序列中名实不符的情况，而其中心则又是纠正君臣关系中名实不符的情况，以作到他所希望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政治稳定状态。孔子提倡“正名”，是希望当时各国统治集团，能像古代伯夷、叔齐、泰伯那样“礼让为国”，君礼臣忠、父慈子孝，在排除任何暴力的前提下，逐步地和缓地进行封建变革，并从而达到天下统一。他的这种政治主张，在当时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他是“知其不可而为之”。

孔子“正名”的观点，有相当的保守性。因为任何社会变革，无论是暴力或非暴力的，必然要依靠新兴社会势力，而新兴社会势力的成长，必然要冲破某些旧的名分。但从普遍意义上说，这种观点又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因为正名是一切工作开展的重要条件。“名正言顺”符合政治工作的规律，今天仍有借鉴价值。

长期的历史经验证明：要想维持一个社会的安宁秩序，光有行政和法律的强制作用是不够的，还要有一种为大家所公认的，并且能够自觉遵守的道德。从《论语》记载来看，孔子对道德的这种社会作用是很重视的。他认为春秋以来的社会问题，就是道德问题，春秋以来其所以天下大乱，就是由于道德沦丧，要解决这个社会问题，要把社会引向安定，就得从道德问题入手。正是在这个理论基础上，孔子提出了孝悌、忠信、恭、敬、智、勇、宽、敏、惠、让、俭、直、贞、温良、三戒（戒色、戒斗、戒得）、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问、忿思难、见得思义）等众多的道德规范。这些道德规范是根据当时社会已经形成的道德规范，进而使之更丰富、更深刻，并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这不但在中国，而且在世界，皆具首创性。

在众多的道德规范中，“仁”是核心，其他道德规范，是“仁”的思想在处理不同的伦理关系时的具体体现。如忠，就是仁在处理君臣关系时的具体体现，要求君礼臣忠；孝，就是仁在处理父子关系时的具体体现，要求父慈子孝；悌，就是仁在处理兄弟关系时的具体体现，要求兄友弟恭。从《论语》来看，孔子的道德评价标准是重道义、轻私利。他说：“见利思义”。（《宪问》）又说：“见得思义”。（《季氏》）这种正确处理义利的思想是不朽的。

《论语》中大量记录的孔子有关教育的言论充分表明了孔子是中国教育史上第一位伟大教育家。他一生以“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精神从事教育工作，几十年如一日，对我国教育发展产

生了巨大影响，作出了杰出贡献。不了解孔子的教育思想，就无法了解中国的古代教育，而不知中国的古代教育，也就不能更充分地认识今天的中国教育。因为今天的中国教育乃是昨天的中国教育历史地合乎规律的发展。

孔子对教育的作用和地位有充分的认识。他认为，治理国家只靠政令、刑律，不如德治和礼教，因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为政》），只有“道之以德，齐之以礼”（《为政》），才能做到“有耻且格”（《为政》）。因此，教育比政令、刑律更加重要和有效。这虽然过分地夸大了教育的作用，但是，联系到春秋中后期，统治者热衷于横征暴敛，苛政酷刑和武力征讨，而造成学校不修，文化不振的社会现实，还是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历史进步作用的。在教育与人的发展的关系上，孔子认为人的成长，教育起着决定性作用。他说：“性相近也，习相远也。”（《阳货》）人的本性是很接近的，后来之所以有较大的差别，是教育和学习的结果。长期以来，奴隶主贵族迷信天命、鬼神，坚持先天决定论。春秋中后期，天命思想和鬼神观念有所动摇，但仍占有强烈的统治地位。孔子能够明确提出“性相近也，习相远也”的命题，充分肯定了教育在人的成长中的决定作用，无疑是顺应并推动了人们思想解放的历史潮流，具有极大的进步性，尤其是对教育的大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理论根据。当然，孔子不可能完全摆脱先天决定的羁绊，仍然承认有少数生而知之的圣人和困而不学的下民。

孔子主张扩大教育的对象，明确提出“有教无类”（《卫灵公》）的主张。他认为人不分类别，不分阶级出身，都应有受教育的权利。并在创办私学，聚徒讲学的教育实践中，广收门徒，实际贯彻了“有教无类”的主张。

孔子“有教无类”的教育思想及其教育实践，在当时具有很

大的进步性。因为在周朝,只有贵族才有受教育的权利,当时“学在官府”,无论“大学”、“小学”,皆为贵族子弟所垄断。到了春秋时期,由于经济与政治的急速变革,一部分贵族破落流入民间,开始私人办学,于是文化知识开始在下层劳动人民中传播。在这时,孔子提出“有教无类”的主张,是顺应这个历史进步潮流、符合教育事业发展趋势的。

孔子在教学实践中总结得出的因材施教、启发诱导、学思并重、教学相长等教学原则和方法,具有相当的科学性,即使与现代的“教学论”相比也毫无逊色,今天仍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从《论语》所记载的孔子有关美学、文艺的言论来看,孔子对艺术的社会作用及审美本质有较深刻的认识。关于艺术的社会作用,孔子是通过论诗歌的作用来阐述的。他说:“《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阳货》)所谓“兴”,就是通过艺术形象的感染,获得审美享受,并从而产生一种对事物的审美认识活动。所谓“观”,就是通过对诗歌的欣赏,可以“观”诗人之“志”,由观诗人之“志”,可以进一步观察社会的风俗,了解政治的得失、人心的好坏。因为诗人之志,诗人的思想感情,不是孤立的,是社会现实的反映。所谓“群”,就是通过诗歌的审美教育,可以增进每个人的社会群体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使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更和谐。所谓“怨”,就是对政治时事发表批评意见,让人民群众通过诗歌有限地抒发自己的情绪。所谓“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就是诗歌通过读者“兴、观、群、怨”一系列的审美认识活动,可以帮助读者更好地“事父”、“事君”。

孔子的这一理论,对以后中国历代诗歌理论的影响很大。既是中国古代政教派诗学的起源,也是审美派诗学的起源。因为前者强调“迩之事父,远之事君”而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后者则从“兴、观、群、怨”中获得启示,强调诗歌的审美本质而形成自己的